

3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联合体牵头人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联合体成员：许昌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联合体牵头人）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2974.909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34.6719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联合体成员）许昌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.9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（联合体牵头人）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8日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